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以总价为人民币 22,033,040.00 元的价格将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创光能”）厂房屋顶上并为优创光能所使用的 4.1MWp 屋顶光伏发电设备及车辆出售给优创光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6日